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和《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8),经事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司现予以再次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二、承诺事项概况”中“(四)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

更正前:

(1)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2)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核心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承担保本义务,该等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

(即 15.96 元/股)孰高为准,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更正后:

(1)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2)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核心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承担保本义务,该等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与《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即15.96元/股)孰高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8)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55)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